

证券代码：002811

证券简称：郑中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##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# 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# 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郑忠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，代表股份177,350,9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59.13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76,888,8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.97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462,1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541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840,6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8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78,4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2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462,1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54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

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提案 1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7,302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 3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2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582%；反对 3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60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57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2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7,298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35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88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467%；反对 35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91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42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0 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7,313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 30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03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30%；反对 30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67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3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提案 4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7,308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8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；弃权 23,9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7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06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83%；弃权 23,9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11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提案 5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**

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7,312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30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02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597%；反对 30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00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3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7,313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31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03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11%；反对 31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71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19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7.00 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**

## 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307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34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36%；反对 34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01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3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提案 8.00《关于<公司未来三年(2025-2027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316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28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6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56%；反对 28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26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19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报告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靳庆军先生、章顺文先生、陈燕燕女士及第五届独立董事李斐先生、傅文波先生、丁明明女士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。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雍、杨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